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1年6月30日，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独立董事会前审核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质询和咨询工作，同意将下述议案提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西部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西矿建设有限公司购买办公用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公司控股子公司西部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本次购买西矿建设有限公司商品房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助于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2.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定价及拟签订协议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受损害；

3. 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关于收购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青海昆仑黄金有限公司12%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1. 公司收购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青海昆

仑黄金有限公司 12%股权,有利于公司通过参与昆仑黄金的生产、经营和决策,掌握贵金属矿山资源获取、开发利用等方面经验,为公司进入贵金属开发和加工领域提供必要的支持;

2.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受损害;

3. 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及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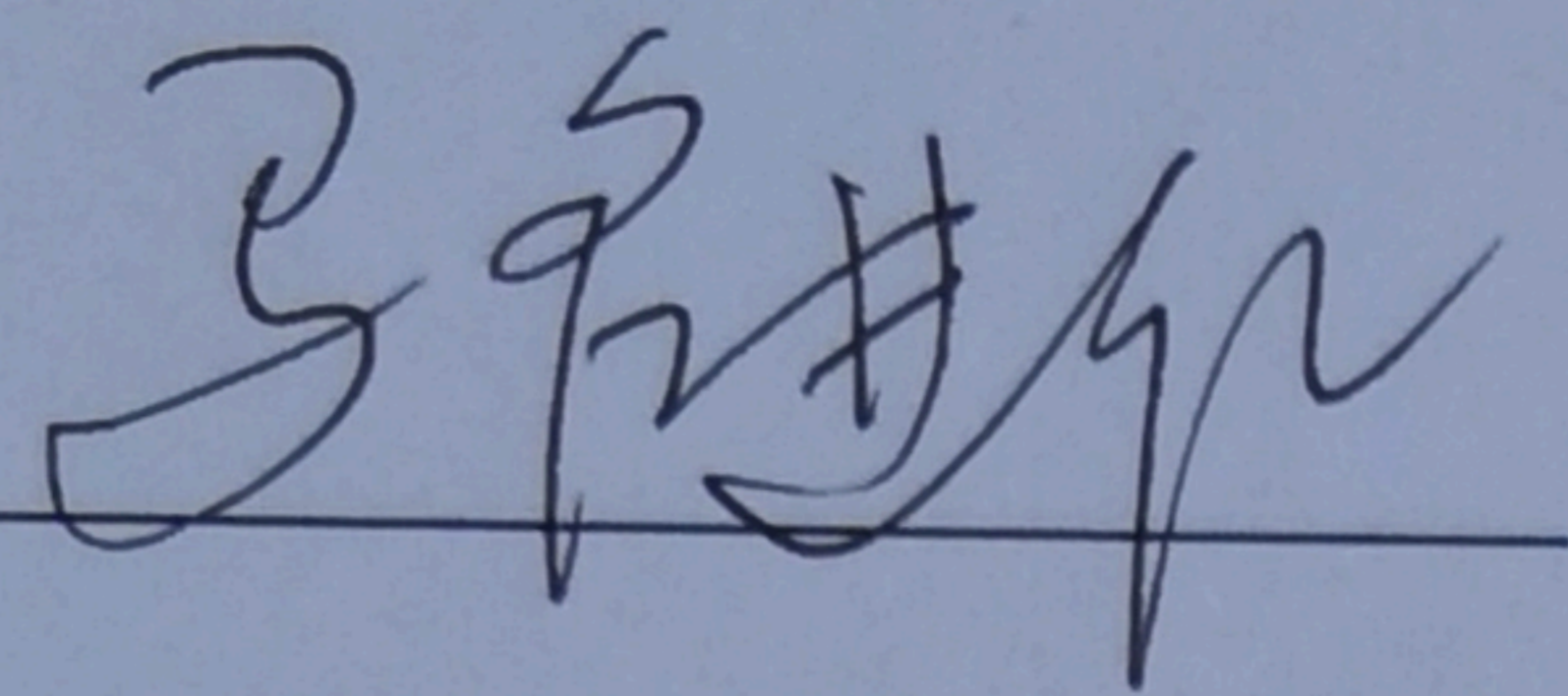
3.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

4. 同意向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交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供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用)

独立董事签名:

骆进仁 

黄大泽 _____

邸新宁 _____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供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用)

独立董事签名:

骆进仁 _____

黄大泽



邱新宁 _____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供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用)

独立董事签名:

骆进仁 _____

黄大泽 _____

邱新宁 邱新宁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